114 學年度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

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定必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00123	2/1	0	人工智慧概論	00911	2/1	0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00124	0	2/1	程式設計	13285	0	2/1
	大一英文(一)	01115	2/1	0	體育(壹)	00121	0/1	0
	大一英文(二)	01116	0	2/1	體育(貳)	00122	0	0/1
	大二英文(一)	01215	2/2	0	體育(參)	00221	0/2	0
	大一英文(二)	01216	0	2/2	體育(肆)	00222	0	0/2
專業必修	新媒體概論	29153	2/1	0	網頁設計	31215	0	3/2
	視覺傳播	32101	2/1	0	資料探勘	31216	0	3/2
	攝影實務	34114	2/1	0	傳播原理	33138	0	3/2
	廣告學	26101	3/1	0	媒體財務管理	29314	2/3	0
	多媒體基本應用	31115	3/1	0	傳播實務(一)	33328	3/3	0
	公共關係	34112	0	2/1	畢業專題(一)	31323	0	0/3
	多媒體進階應用	31116	0	3/1	媒介組織人才管理	29313	0	2/3
	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	29213	2/2	0	專題講座	29415	0	2/3
	媒體行銷管理	31213	3/2	0	傳播實務(二)	33329	0	3/3
	傳播研究方法	33137	3/2	0	大數據分析	29468	2/4	0
	財報閱讀與分析	29251	0	2/2	畢業專題(二)	31421	2/4	0
	數位特效製作	31214	0	3/2				
必選	經濟學	34130	2/1	0	內容產製	33136	0	3/1
	新聞採訪寫作	33135	3/1	0	傳播統計學	34341	0	2/2
	企業概論	31151	0	3/1	傳播實務進階	26435	2/4	0
專業選修	傳播產業概論	29122	0	2/1	電子商務	29309	2/3	0
	電子媒介概論	32102	0	2/1	社群網站營運管理專題	29371	2/3	0
	心理學	34131	0	2/1	全媒體敘事	29374	2/3	0
	新媒體行銷	31152	0	3/1	互動式資料庫應用設計	29369	3/3	0
	數位視覺藝術	31255	2/2	0	媒體人工智慧及雲端運用	31386	3/3	0
	社會學	32242	2/2	0	新媒體頻道策展	29367	0	2/3
	電腦繪圖	31212	3/2	0	全媒體創作	29375	0	2/3
	危機傳播管理	31253	3/2	0	3D 遊戲設計	29376	0	2/3
	顧客關係管理	31254	3/2	0	資訊檢索	29414	0	2/3
	專案企劃實務	29257	0	2/2	3D 動畫設計	29423	0	2/3
	政治學	33212	0	2/2	電商創業實作專題	29474	0	2/3
	多媒體市場調查	31252	0	3/2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	31387	0	3/3
	3D 繪圖	29222	2/3	0	互動程式設計	29359	2/4	0

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選修	溝通技巧	32459	3/4	0	造型角色設計	29424	0	2/4
	電子商務法規	29372	2/4	0	媒體實習(二)	29472	0	2/4
	傳播政策與法規	29464	2/4	0	國際傳播	29473	0	2/4
	媒體實習(一)	29471	2/4	0	職場實務專題	31488	0	3/4

PS：分子代表開課學分數，分母代表開課年級數。

總畢業學分：128	校定必修學分：16	通識學分：12
專業必修學分：55	專業選修學分：45	承認外系學分數：20

修業規定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課程校定必修的12學分中，學生須於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大領域核心課程(必選各2學分)，及新設「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」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(必選3學分)，各選修一門，共計4門課，累計9學分；另須於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，及「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」之自主學習課程，選擇2個課程，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，合計至少3學分；超修之通識學分，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，但可列入累計學分。
3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1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4. 通識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不得列抵專業選修學分；教育學程課程列抵外系選修至多8學分。
5. 傳播相關之通識課程(如：媒體識讀)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6. 本院一般生與國際學院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」課程學分互抵詳見一覽表。
7. 由本院或本系(含更名前)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皆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8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9. 新聞採訪寫作、內容產製、經濟學、企業概論、傳播統計學、傳播實務進階等6門課程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除傳播實務進階課程需依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規範，其餘課程所修之成績不及格者可不必重修，不影響畢業。
10. 傳播學院各系所開設的媒體實習(一)、媒體實習(二)、職場實務專題等課程皆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11.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2.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經檢測後可選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」，以列抵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、(二)」；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